

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范》（送审稿） 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目前深圳市已建成数千个人防工程和数十条轨道交通兼顾人防工程，为战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可靠的护民之盾。而人防工程建成后的维护管理工作，既能保持人防工程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，也能有效地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对应对未来城市战争空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制定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范》，使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，该标准不仅适用于全市的普通人防工程，也适用于轨道交通兼顾人防工程，具有普遍的适用性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，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规范》获批立项。本规范的行业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，牵头单位为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主要起草过程

2024 年 4 月，深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合中国建筑标准设

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了标准编制工作组。编制组开展了实地调研，查看了福田区和南山区不同年代建设的人防工程，并收集了相关的人防工程建设资料。

2024年6月，编制组经大纲研讨、分工编写、标准合稿、初稿讨论、初稿审核等环节，编制了本标准。

2024年7月，第一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工作，共收集到18家单位的反馈意见，提出了24条意见或建议。

2024年11月，组织原解放军理工大学、广东省民防协会等单位专家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共提出了24条意见或建议。

2025年2月，第二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共收集到29家单位的反馈意见，提出了13条意见或建议。

2025年5月到部分区开展现场调研，修改完善标准。

2025年6月完成标准的修改，形成送审稿。

三、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

（一）主要依据

本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是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《建筑颜色的表示方法》(GB/T 18922)

《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》(GB 50038)

《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134)

《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8)

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9)

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10)

《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》(GB 50225)

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》(RFJ 04-2009)

《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》(RFJ 013-2010)

《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》(RFJ 01-2014)

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》(RFJ 01-2015)

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》(RFJ 05-2015)

(二) 与国内标准对标情况

1. 与行业标准的比较。

目前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相关标准和规定，在行业层面，主要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于2001年颁发的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》、2015年出台的《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》(RFJ05-2015)，前者实施了20余年，不少规定已不适应当前人防建设的现状，如关于维护管理责任的划分；后者虽有具体的维护标准和要求，但因为内容要覆盖全国所有地区和各类人防工程，条文多且繁，部分条文不适合深圳实际，另外未涉及轨道交通兼顾人防，不利于该类工程的管理维护。

2. 与省市相关标准的比较。

广东省于2018年出台了《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但缺少相关的技术标准；深圳市于2021年发布了《深圳市结建式

防空地下室人防设施维护管理指引》，但涉及范围较窄、维护方法单一、管理制度缺少，如人防工程一般涵盖数十类人防设备，但此指引仅包括 8 类，在涉及专业范围上也缺少土建、结构和电气方面的内容，在适用性、可操作性方面不足。

全国其他省市也出台了人防工程维护技术标准，如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技术规程》(DB11/T 1777—2020)，该标准区分了日常维护和专业维护，标准条文大多采用简洁明了的表格方式，明确了检查与维护内容、周期等要素；《上海市民防工程运行维护技术标准》(DG/TJ08-2418-2023)，该标准区分了维护项和检测项，标准以条文加附表的方式编写，附录有常见问题的维修养护要求；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标准》(DBJ 33/T 1309-2023)，该标准区分了常规维护和专项维护，标准以条文方式编写，除人防工程通用维护的内容外，增加了信息系统的维护和工程管理的要求。

与其他省市标准相比，主要有以下特点：

(1) 标准涵盖范围广。

本标准除不适用指挥工程外，可适用于结建式防空地下室、单建式人防工程和轨道交通兼顾人防工程，解决了轨道交通兼顾人防无维护管理标准的问题。

(2) 标准内容覆盖全。

标准内容上体现了维护与管理并重的原则，既有维护的技术标准，又有相关的管理制度，并细化维护项目、增加维护类型、

周期和常见故障排除等具体内容，便于一线人员使用标准开展维护管理工作，便于区分维护管理责任。

(3) 标准完善了标识系统。

标准补充完善了人防工程标识设置的相关要求和图示，解决了当前人防工程标识设置不统一、不规范的问题。

四、主要条款的说明及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(一) 范围

本标准第 1 章明确了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。为提高人防工程维护质量标准，编制组在工程维护的内容编排上，将具体设备设施的维护项目、维护方法、维护类型和维护周期一并给出，以方便工程管理人员和一线维护人员使用。

标准适用于深圳市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，轨道交通工程兼顾人防可参照执行，不适用于指挥工程及涉密人防工程。

(二)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主要包括了标准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。

(三) 术语和定义

为了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本规范，参照国内相关标准、文献，确定了人民防空工程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等 29 个术语和定义。

(四) 基本要求

明确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，明确维护管理的内容，

提出了维护管理应达到的标准。

（五）管理制度

对人员职责、工程维护、检查、管理和档案资料列出明确做法。

（六）土建工程

对土建设施的维护项目作出具体维护内容和要求。

（七）孔口防护设施

对孔口设施的维护项目作出具体维护内容和要求。

（八）通风空调系统

对通风空调设备的维护项目作出具体维护内容和要求。

（九）给排水、供油系统

对给排水、供油设备的维护项目作出具体维护内容和要求。

（十）电气系统

对电气设备的维护项目作出具体维护内容和要求。

（十一）轨道交通兼顾人防工程

考虑到轨道交通兼顾人防工程的复杂性和特殊性，因此仅对防护部分提出了维护管理要求，主要包括基本要求、防护结构和防护设备系统，当本标准缺少相关防护部分的维护要求时，提出可参照当地或企业制定的维护规程实施。

（十二）标识系统

为统一深圳市人防工程标识系统，明确了标识牌、标识带制作、设置及维护要求。

五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

不涉及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

本标准深圳市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提供了技术依据，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。本标准发布后在深圳市范围内实施，建议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以利于标准修订和完善。